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2026-0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0股解除质押,并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曹昕军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再与杨振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的。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1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曹昕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48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杨振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不变。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5月12日,中国中研工程中南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景”)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顺景承担中南设计院在保全国内的延建路工程,合同总价1.2亿元。
一、本次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南设计院送达的(2026)鄂01快39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文书,获悉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鉴于此前中南设计院向武汉中院提交自动履行申请书,武汉中院已立案执行,案件号为(2026)鄂01快397号,因此武汉中院将为公司提起的执行申请并入前述执行案件,且就执行过程中债务利益的计算问题,武汉中院进行了确认,其主要情况如下:

该案件的案件受理费为216,733.00元,由内蒙古临河城投债担181,209.00元,公司负担35,524.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内蒙古临河城投债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审理完毕。相关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本次判决执行不会对当期净利润或后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重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无法判断(2026)鄂01快397号执行案件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最终判决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曹昕军先生因身体原因,于2026年5月12日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